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1520536

10位ISBN编号：7561520530

出版时间：2008年2月第3版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柳经纬

页数：556

字数：6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正式颁布,并于2007年10月实施。

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建设又有了一个重大发展。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正确实施,阐发、揭示和发展我国的物权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也成为今后民商法教学和研究中的重要任务。

有鉴于此,我们本次对于本书中有关物权法部分做出了重大修订。

同时,结合近年来我国其他方面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对于其他相关的内容,也做出了相应的更新。

本书第二版继续秉承初版的撰写宗旨,向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核心内容,并对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阐述和思考,以期为广大读者更加深入地研究民法理论提供线索、奠定基础。

本书第二版亦继续保持初版的简练、明快、流畅的写作风格。

<<民法>>

内容概要

本书的出版属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学教材建设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一般读者学习民法最为基本的理论知识提供一本参考书。

为此，我们在已有的教材建设基础上，将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三部分汇集起来，对原有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同时根据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以及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以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要求。

本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三部分，共20章，分别为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期日和期间、物权通论、所有权、共有与相邻关系、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债权通论、合同通论、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侵权行为。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编写说明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对象和内容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效力和适用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发展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五节 民事责任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第三节 户籍与住所 第四节 监护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七节 自然人的 人身权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第六节 法人的人身权 第七节 非法人组织第五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概念 第二节 物的分类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第六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第三节 代理权 第四节 无权代理 第五节 表见代理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第八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时效概述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分类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第九章 期日和期间 第一节 期日和期间的概念第十章 物权通论第十一章 所有权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第十四章 占有第十五章 债权通论第十六章 合同通论第十七章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第十八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第十九章 侵权行为

章节摘录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法我国民法学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民法以前苏俄民法为代表。

1917年，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创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

苏维埃政府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最终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实行了“剥夺剥夺者”的政策，陆续颁布了一些法令，将土地、工业、金融等收归国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管理。

1922年10月31日，在列宁的指导下，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即《苏俄民法典》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19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这也是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中，最具代表性的民法典。

这部法典在体系上参照德国法例，设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四编，计436条。

1961年12月，苏联颁布了《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内容包括前言、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等。

1964年颁布的新的《苏俄民法典》即根据该《纲要》而制定。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大多受苏联民法的影响。

我国虽然未仿苏联民法制定民法典，但苏联民法及民法理论对我国民事立法及民法学理论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较之资本主义民法，以苏俄民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在民法的调整对象上，社会主义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较为狭小。

婚姻家庭关系、土地关系、劳动关系等在资本主义社会原归民法的内容均脱离民法，归其他部门法调整。

如《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明确规定：“苏维埃民事立法，调整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由于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引起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家庭关系、劳动关系以及集体农庄中根据集体农庄章程发生的关系，分别由家庭立法、劳动立法、土地立法和集体农庄立法加以调整”。

其次，在对待民法本质同的问题，强调社会主义民法的“公法”性。

社会主义民法的公法性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私有制，法的任务就在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代替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成了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明确规定，请求返还国家财产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占有人不受善意保护（第17条、第28条），即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二是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在民法领域内以服从国家计划为原则，排除合同自由原则的适用。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2条规定：“苏联的经济生活，由国家和国民经济计划来规定和指导。

”第4条和第33条进而规定，计划是民事法律关系（债）发生的重要法律事实。

编辑推荐

《民法(第4版)》中有关物权法部分做出了重大修订。同时,结合近年来我国其他方面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对于其他相关的内容,也做出了相应的更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